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管理學院 D01-501 會議室

主席：艾副校長群(代理院長)

記錄：陳俐伶

出席人員：企管系李主任鴻文(李際偉老師代)、應經系林主任幸君(請假)、
生管系黃主任翠瑛、資管系葉主任進儀、財金系蔡主任柳卿、
觀研所蕭代理所長至惠、行銷運籌系蕭主任至惠、蔡進發老師、
吳泓怡老師、楊英賢老師(請假)、潘治民老師、張瑞娟老師、
劉耀中老師(請假)、沈永祺老師(請假)、董和昇老師、林土量
老師、王毓敏老師(公假)、許明峰老師、林若慧老師、張淑雲
老師、沈宗奇老師、董維老師

列席人員：張耀仁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3 頁):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是否申請華文商管學院認證(ACCSB)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院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決議，請各系(所)先達成該系(所)是否參加 ACCSB(華文商管學院認證)之共識，彙整各系所意見後提院務會議討論。
- 二、本院各系所皆回覆無參加意願，意願調查表如附件。(請參閱附件 4-9 頁)

決議：本院暫不申請華文商管學院認證。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有關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班「10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取消模組課程，爰修正班務會議設置要點之相關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請參閱附件 10-12 頁)
- 二、本修正案業經該班 104 年 3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13-1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有關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計畫經費結餘款運用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已邁入少子化的年代，管理學院為因應大環境的招生威脅，擬定精進管理學院各系所的 EMBA 教學師資能力、提高教學品質、教學環境改善、實驗研究活化、增進產學合作績效及國際學術交流之配套措施，以使未來 EMBA 能更符合時代產業趨勢。
- 二、為配合各系所整體運作需要，及符合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爰擬訂定使用兩項原則：(一)使用對象為全院教師，因所有教師皆為 EMBA 潛在授課教師、(二)管院教學大樓 A、B 棟皆為 EMBA 活動空間及備用教室，各系可針對上述兩項原則進行結餘款編列。
- 三、使用管院碩專班結餘款之行政程序，需經系務會議、管院碩專班班務會議與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行簽請校長同意，始得動支。
- 四、各系所提出採購品項，若係屬公共相關設備如教室冷氣，則由院辦統簽並共同採購。
- 五、各系結餘款規劃配額為各系所 100 萬元，設有進修部之系所再增加 50 萬元，其中資本門部分至少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上限則不可超過百分之五十，倘若實際運作需調高資本門之比率上限，則請與他系互換。
- 六、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14 頁)

決議：

- 一、有關說明四，各系所提出之採購品項，如為共同供應契約提供之品項且具環保標章(冷氣屬之)，無需上簽，由各系所依規定逕行採購。若同品項大量採購，有議價空間者，得由管理學院辦理共同採購。
- 二、有關說明五，各系所分配結餘款額度規劃，資本門不訂上限，經常門上限為 70%。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學程事務正常運作，依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八項訂

定本學程事務會議設置準則。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內文中與本學程相關之規定，請見附件一。

二、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準則全文，請見附件二。

決議：有關第三條會議委員設置部分，修正為設置委員 7 人，其中學程主任、企業管理學系及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該條文後段及其餘條文文字修正，請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伍、主席結論與指示：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